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聘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3. 同意公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

方斌

刘春彦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具有积极的意义。薪酬考核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强化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

方斌

刘春彦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